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2019 登革热检验试剂

项目编号：HNZT2019-226

项目预算：714260.00 元（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和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登革热病毒抗原 NS1 快速诊断试剂	20T/盒	215	盒	
2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	48T/盒	8	盒	
3	登革热病毒 I 型核酸检测试剂	48T/盒	8	盒	
4	登革热病毒 II 型核酸检测试剂	48T/盒	8	盒	
5	登革热病毒 III 型核酸检测试剂	48T/盒	8	盒	
6	登革热病毒 IV 型核酸检测试剂	48T/盒	8	盒	
7	登革热抗体 IgG	96T/盒	6	盒	
8	登革热抗体 IgM	96T/盒	6	盒	
9	消毒液	20 瓶/箱	140	盒	

## 三、商务要求

- 1、工期（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 2、建设（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 3、投标人所投货物须是全新的产品。
- 4、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
- 5、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报价文件的承诺，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 6、验收

1) 交货后，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成交人应协助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再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

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2)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承诺或以劣充优，以旧充新等的情况，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成交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再次提供的货物仍出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 7、付款条件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支付。